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0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就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3,464.86万元,借款余额为79,517.96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63,265.03万元,可转债余额26,252.93万元。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13,833.5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90,326.44万元,可转债余额23,507.10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34,315.58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7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新增借款共计34,315.58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发展”)的通知,获悉华明发展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期限	解除期限	质权人			
华明发展 质押 是	136,988,301	100%	16.26%	2022.6.9	2024.8.2	兴业银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明发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4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吉秀峰先生、总经理刘延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吉秀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延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吉秀峰先生、刘延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吉秀峰先生、刘延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吉秀峰先生、刘延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补选董事及新任总经理聘任工作。

吉秀峰先生、刘延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合规运营和提质增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吉秀峰先生、刘延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审批通过;财务公司已收到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原由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15%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至此,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5%变更为30%,公司仍为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06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0671号)。

2024年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0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0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0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0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付息特殊情况:适用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付息特殊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券型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6/6	全	2024/6/6	2024/6/7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1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9.12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8月7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债公告,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期限为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调整为39.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3年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调整为39.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3年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2日调整为3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以1.18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告》(公告编号:2024-039)。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7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占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4.55%,约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占总股本的0.08%,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107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7,138,474.05元。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167,370股变更为1,386,010,405股。

本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本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66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2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公司25422070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上市,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511人,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62,725,370股变更为1,388,147,370股。

(六)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5,210,000股。

(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12,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

(九)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4,442,000股。

(十)2024年6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76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

(十一)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第三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上表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和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被担保人鸿庆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河南省世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内是最高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内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责任。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内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重庆展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内是最高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内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责任。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内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第三方信贷担保是由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第三方信贷担保,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3,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7.5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7.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世鼎商贸)
- 2.《最高额保证合同》(重庆展翔)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本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审议及批准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23,285,035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8,999,035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不达标,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事项。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且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根据新旧任职、调岗并确定获授权益,调减部分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及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的(在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四)所述情形)而离职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后,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本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公司对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

上述10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为1,156,965股,占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4.55%,约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占总股本的0.08%。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7,138,474.05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股权激励前	股权激励后	比例	股权激励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46,226	1.14%	-1,156,965	14,589,270	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1,421,135	98.80%	0	1,271,421,135	98.95%	
合计	1,287,167,370	100%	-1,156,965	1,286,010,405	100%	

注:本次股份结构轻微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慎并出具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QDA4A0314),认为:截至2024年7月22日止,贵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合计人民币7,138,474.05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156,965.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981,509.05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